

证券代码：871177

证券简称：邦禾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科技”、“子公司”）为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禾生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邦禾生态持有乐邦科技 80%股份。乐邦科技因诉讼被裁定冻结银行账户、查封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6,079,108.21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 年 1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之三），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桂宝有限公司的甘蔗款 6,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 年 1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之四），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凤凰有限公司的甘蔗款 1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执行账户冻结时，乐邦科技账户余额低于上述应冻结金额，故实际冻结金额为乐邦科技账户余额，实际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来宾分行	615876872482	基本户	67,064.11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来华支行	223212010104132401	一般户	357,320.28
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城北支行	20149001040014664	一般户	2,907.75

二、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二），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葵花村民委岩口村和大正村及凤凰镇维都村民委上白水村和下白水村、那马村民委纳福村和那马村规划红线范围图内约3,000亩土地上的甘蔗或甘蔗款，查封期限为一年。查封期间，涉案土地上的甘蔗交由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如需砍榨或销售给他人作蔗种，需经本院许可并申请报备，同时将所得收益存入本院指定的其名下的银行账号上，不得擅自支取。

三、子公司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原因

2019年1月14日，乐邦科技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凤凰2019年向乐邦科技交付土地3,875.64亩，2020年度交付土地4,773.256亩，截至2021年11月5日，乐邦科技应向金凤凰支付土地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18,045,150.81元，乐邦科技已支付2,286,627.60元，尚未支付15,758,523.21元（包含：土地租赁费11,727,543.85元，因欠土地租赁费产生滞纳金3,271,353.92元，以及履约保证金759,625.44元）。金凤凰认为乐邦科技构成违约，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1年12月13日，金凤凰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1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6,079,108.21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年1月10日，乐邦科技对2021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1）桂1302

民初 7179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提出复议申请。

2022 年 1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之一），裁定：驳回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2022 年 1 月 17 日，金凤凰第二次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2 年 1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之二），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葵花村民委岩口村和大正村及凤凰镇维都村民委上白水村和下白水村、那马村民委纳福村和那马村规划红线范围图内约 3,000 亩土地上的甘蔗或甘蔗款，查封期限为一年。查封期间，涉案土地上的甘蔗交由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如需砍榨或销售给他人作蔗种，需经本院许可并申请报备，同时将所得收益存入本院指定的其名下的银行账号上，不得擅自支取。

2022 年 1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之三），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桂宝有限公司的甘蔗款 6,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 年 1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之四），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凤凰有限公司的甘蔗款 1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对子公司乐邦科技影响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乐邦科技因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后续影响。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邦禾生态经营正常，未因子公司存在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